**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考点1：公司解散（★）

1、公司解散的原因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注意】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2、解散公司诉讼

出现以下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解散诉讼的情形

（1）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2）以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3）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例-判断题】甲持有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9%，因公司管理人员拒绝向其提供公司账本，甲以其知情权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为此，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是（ ）。

A.公司剥夺股东的表决权

B.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C.公司发生亏损

D.公司持续3年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答案：D

解析：选项D，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

A.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B.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C.公司严重侵害股东知情权，股东会无法解决的

D.公司严重侵害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答案：AB

解析：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特定事由提出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类事由的有（ ）。

A.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B.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C.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D.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选项BCD：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有下列事由之一，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考点2：公司清算（★★★）

1、是否需要清算？

（1）解散但不需要清算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2）解散并清算

公司的债权债务无人承继的，该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

【例-单选题】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乙公司解散。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注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也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B.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C.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D.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然后再进行注销登记

答案：B

解析：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2、清算义务人

（1）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2）当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4）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强制启动清算

（1）公司应当启动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2）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3）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5、清算组的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6、清算程序

（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3）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例-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时，其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董事会确认。（ ）

答案：×

解析：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7、简易注销程序

（1）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2）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3）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上述公司债务情况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强制注销程序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上述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